

法國實施課程綱要改革與我國新課綱研擬在做法上的比較

【文／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王浩博】

就在我國如火如荼地進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草案研擬的時刻，法國也正在進行課程綱要的改革，本文嘗試將兩國對未來課程綱要改變的做法，做一個初步簡略的比較。

法國的課程大綱改革是前任教育部長 Vincent Peillon 在 2012 年 5 月上任以後，所提出的四大重大教育議題之一（他當了 18 個月的部長）。這項課程大綱的修訂，是為了讓法國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結束後（16 歲）擁有在現代社會獨立處世能力的「知識、能力與文化共同基石」，並將其他難以實行的課程計畫加以改寫。

其具體的做法是在 2013 年十月成立課程高等審議會（CSP），負責定義何謂網路時代的學校知識。審議會首先檢討義務教育課程的內容，並將以「階段」，而非年級規劃。另外，教育部讓教師每周有半天的時間針對此問題進行思考、協商與討論。

依其計畫，重新定義幼稚園課程與共同基石的計畫要在 2014 年實施，而新的課程則在 2015 年就要實施，但因教育部的一些教育措施，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爭議，所以教育部除維持前項重新定義課程的計劃照原訂時間實施外，宣布新課程的實施延後一年到 2016 年才實施。

現任教育部長 Benoit Hamon 於今年 5 月 22 日公布了新（2014-2015）學年的教育政策通告，延續過去的改革。課程高等審議會首先將於今年秋季公布幼稚園、公民與道德及共同基礎教育的課綱，接著於 2015 年第一學期公布小學及國中的課綱。目前課程高等審議會已經發表了修改國小課綱的建議。

法國的做法，初步看起來，與我們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研擬，在做法上有相當大的不同，他們看起來比較像一個從上而下的改革，並希望在短時間內就有成果，而且諮詢各方的意見時間與範圍都比較短而少，沒有基礎性的研究做基礎。沒有完整的公佈一套課綱，而是採分階段分科逐步公布的方式。兩者的做法，孰優孰劣，有待更進一步深入的分析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37 期，「法國教育部新學年度的四項主要議題」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48 期，「法國將延遲中小學的課程改革」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52 期，「法國前教育部長推動改革失敗的原因」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55 期，「法國教育部長公布 2014 學年政策方向」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56 期，「法國高等課程委員會擬修改國小課綱」。